

股票代號：6244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頁次
開 會 程 序 .....	1
開 會 議 程 .....	2
報 告 事 項 .....	3
承 認 事 項 .....	4
臨 時 動 議 .....	4
附 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2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持股明細.....	35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肆、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105,70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21,14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8~21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23,853,4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2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民國(以下同)112年受到國際通膨及升息持續、美中貿易爭端、俄烏戰爭膠著及中國經濟放緩等多重因素干擾下，總體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市場景氣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低於預期，惟台灣經濟表現強韌，能源轉型的需求迫切，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維持全年獲利的成績，同時表示本公司長期投入高效模組的開發，產品贏得市場正向的回應。台灣在過去的一年完成太陽光電併網量2.7GW的歷史新高，並朝向114年(西元2025年)達成20GW的目標邁進。另根據行政院在111年底公布的「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更明確表示太陽光電至119年(西元2030年)累積裝置容量的目標應增至31GW，預期市場將會穩定成長，本公司將加倍努力以達穩中求好。

## 一、營業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4,065,981	100.0%	5,359,978	100.0%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 損 )	677,424	16.7%	693,907	12.9%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 損 )	323,417	8.0%	336,695	6.3%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 損 )	229,585	5.6%	275,934	5.1%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 損 )	224,317	5.5%	272,317	5.1%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 損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8,168	5.4%	267,882	5.0%
每 股 盈 餘 ( 元 )	0.56		0.73	

112年合併營收組成以模組銷售為主，本公司於111年底前完成產線升級，在M6尺寸的電池技術競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TOPCon大尺寸模組取得VPC認證，轉換效率領先業界，產品組合優化的效益在112年顯現，有助於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電站建設也不斷尋求突破，截至112年底，已併網容量約40MW，隨著施工進度展開，預計於113年底大幅增加。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0.6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53.60億元減少約24.1%；合併營業毛利為6.77億元，較前一年度的6.94億元減少約2.4%，毛利率為16.7%，則較前一年度的12.9%增加；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2.24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2.18億元，每股盈餘為0.56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國際市場上太陽能模組朝大尺寸發展，本公司將藉重先前在TOPCon M6尺寸開發的領先經驗，全面升級為大尺寸M10產線，接軌國際市場。另外，也會加速TOPCon產能的全面轉換，預料可以成為推升獲利的重要動能。由於TOPCon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

性，在弱光環境及烈日高溫下，發電能力較一般產品高，優異的發電效率及低衰減率適合台灣的氣候環境，可以提高太陽能案場的投資報酬率，廣受市場歡迎。

## 二、未來展望

全球市場方面，由於綠色能源需求強勁，根據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的預估，113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將保持15%以上的成長率。惟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穩定的因素，包含累積庫存量有待去化，電網承載能力需要擴大，全球總產能增加，各國推動能源本土化等，使得市場轉趨謹慎，考驗業者在成本、銷售及研發的應變能力。

台灣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112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12.4GW，受到年底大選的影響，致使第四季大型案場的開發與審核較為遲滯。距離114年累積裝置容量20GW的目標，仍有努力的空間，有助於本公司模組及電力事業的推動。惟近期面臨到東南亞模組大舉進口的競爭，本公司擬以N型TOPCon的高效產品吸引顧客，並提高出口比重與推動產品升級因應。

在產業政策方面，台灣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完成策略規劃，並於同年年底公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說明落實推動計畫，隔年2月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首度立法徵收碳費。112年5月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符合特定條件的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太陽光電設備。此外，並規範用電大戶需於114年以前(5年內)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透過政府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令，民間自發通力合作，台灣正逐步朝向能源轉型邁進，也帶動產業成長。

資本市場近年來非常重視ESG的題材，也是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的目標，透過量化指標衡量公司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的關係。本公司長年深耕於綠色能源產業，透過核心技術與長期保固服務消費者。近年來，積極建置太陽能電廠，增加穩健的獲利來源，強調公司治理與紀律，期望能擴大綠能產業的投資，佈局未來創造佳績。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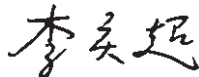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係太陽能模組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因此太陽能模組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太陽能模組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比較相關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至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至買方之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401,293	100	5,274,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3,867,341)	(88)	(4,784,052)	(9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4,405)	-	1,7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547	12	492,09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13)	(1)	(46,434)	(1)
6200 管理費用	(219,837)	(5)	(221,0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65)	(1)	(48,0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0)	-	33,500	1
營業費用合計	(310,345)	(7)	(282,075)	(5)
6900 營業淨利	209,202	5	210,02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21	-	5,501	-
7010 其他收入	5,983	-	5,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262)	(2)	(11,762)	-
7050 財務成本	(41,298)	(1)	(40,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522	3	98,0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6	-	57,053	1
7900 稅前淨利	218,168	5	267,07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	-	809	-
8200 本期淨利	218,168	5	267,8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0	-	6,1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	-	(1,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	-	(1,23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2	-	(7,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0	-	122,1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	-	21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81)	-	(105,9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89)	-	16,2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557)	-	8,9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98,611	5	276,81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6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0.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8,168	267,07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526	154,149
攤銷費用	589	1,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0	(33,500)
財務成本	41,298	40,302
利息收入	(5,021)	(5,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522)	(98,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2	7,1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962	29,95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405	(1,759)
租賃修改利益	-	(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609	10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462	(192,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95)	21,777
其他應收款	2,085	18,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69	(12,376)
存貨	66,578	(141,369)
預付費用	(1,239)	(1,252)
預付貨款	(12,257)	13,918
其他流動資產	(14,264)	(10,2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7)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032	(30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29)	(4,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33)	(21,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150)	9,804
其他應付款	(26,415)	30,4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	(43)
負債準備	11,354	8,386
其他流動負債	13,290	3,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819)	26,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87)	(277,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990	95,25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15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99,792</b>	<b>95,09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9,4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08)	(188,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	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64	11,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7,0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4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395)	(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63)	(8,395)
收取之利息	5,103	5,451
收取之股利	33,325	49,55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8,214)</b>	<b>(1,093,05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70,000	854,612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784,6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9,549)	(300,6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	313
租賃本金償還	(9,945)	(9,798)
發放現金股利	(174,169)	(71,008)
現金增資	-	716,061
支付之利息	(42,878)	(37,584)
其他籌資活動	1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06,499)</b>	<b>257,70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921)	(740,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453	1,716,70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41,532</b>	<b>976,453</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係太陽能模組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因此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太陽能模組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比較相關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至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至買方之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065,981	100	5,35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u>(3,388,557)</u>	<u>(83)</u>	<u>(4,666,07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77,424</u>	<u>17</u>	<u>693,90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18)	(1)	(86,108)	(2)
6200 管理費用	(250,958)	(6)	(252,2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25)	(2)	(52,3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306)</u>	<u>-</u>	<u>33,500</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54,007)</u>	<u>(9)</u>	<u>(357,21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23,417</u>	<u>8</u>	<u>336,69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四)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56,984	2	48,405	1
7010 其他收入	5,983	-	5,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89)	(3)	(74,439)	(1)
7050 財務成本	(63,007)	(2)	(61,8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397</u>	<u>-</u>	<u>21,6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832)</u>	<u>(3)</u>	<u>(60,7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9,585	5	275,9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5,268)</u>	<u>-</u>	<u>(3,617)</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24,317</u>	<u>5</u>	<u>272,31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0	-	6,1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	-	(1,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0)</u>	<u>-</u>	<u>(1,23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32</u>	<u>-</u>	<u>(7,2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6)	-	17,6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104)</u>	<u>-</u>	<u>17,65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872)</u>	<u>-</u>	<u>10,37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203,445</u>	<u>5</u>	<u>\$ 282,693</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68	5	267,8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9</u>	<u>-</u>	<u>4,435</u>	<u>-</u>
	<u>\$ 224,317</u>	<u>5</u>	<u>\$ 272,31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611	5	276,81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34</u>	<u>-</u>	<u>5,875</u>	<u>-</u>
	<u>\$ 203,445</u>	<u>5</u>	<u>\$ 282,693</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0.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0.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550,419	25,348	11,081	-	135,553	3,213,749	72,548	3,286,297
-	-	-	-	267,882	267,882	4,435	272,317
-	-	-	-	4,955	8,936	1,440	10,376
-	-	-	-	272,837	276,818	5,875	282,693
-	-	10,683	-	(10,683)	-	-	-
-	-	-	28,723	(28,723)	-	-	-
-	-	-	-	(71,008)	(71,008)	-	(71,008)
-	107,795	-	-	-	107,795	-	107,795
320,000	396,061	-	-	-	716,061	-	716,061
-	11,490	-	-	-	11,490	-	11,490
-	-	-	-	-	-	(1,288)	(1,288)
-	-	-	-	1,625	-	-	-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4,254,905	77,135	4,332,040
-	-	-	-	218,168	218,168	6,149	224,317
-	-	-	-	2,480	(19,557)	(1,315)	(20,872)
-	-	-	-	220,648	198,611	4,834	203,445
-	-	27,446	-	(27,446)	-	-	-
-	-	-	25,139	(25,139)	-	-	-
-	-	-	-	(174,169)	(174,169)	-	(174,169)
-	1	-	-	-	1	-	1
-	-	-	-	-	-	(6,677)	(6,677)
\$ 3,870,419	540,695	49,210	53,862	293,495	4,279,348	75,292	4,354,64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非控制權益增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蔡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9,585	275,934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995	276,061
攤銷費用	589	1,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6	(33,500)
財務成本	63,007	61,875
利息收入	(56,984)	(48,4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97)	(21,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5	7,3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76	97,944
租賃修改利益	-	(195)
收益損項目合計	377,437	35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0,656	(202,227)
其他應收款	3,096	47,973
存貨	374,395	(171,834)
預付費用	44	(2,305)
預付貨款	1,703	23,782
其他流動資產	(32,257)	64,3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7)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8,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530	(32,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084)	(7,3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0,552)	(150,866)
其他應付款	(17,171)	5,299
負債準備	9,697	12,587
其他流動負債	17,766	6,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344)	(133,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814)	(165,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208	462,862
支付之所得稅	(3,198)	(7,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010	455,1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1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545)	(302,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	6,0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26	4,009
取得無形資產	(180)	(4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2,798	58,2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91)	(8,563)
收取之利息	55,105	47,206
收取之股利	18,750	21,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960)	(136,74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67,862	854,612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784,6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0,520	157,692
償還長期借款	(1,689,268)	(375,6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1)	85
租賃本金償還	(23,786)	(66,594)
發放現金股利	(174,169)	(71,008)
現金增資	-	716,061
支付之利息	(63,543)	(57,5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4)	(1,288)
其他籌資活動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008)	211,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58)	30,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2,816)	560,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1,347	2,580,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8,531	3,141,3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847,55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80,000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18,168,234
可供分配盈餘	293,495,787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64,8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884,47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2 元)	(123,85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93,090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刪除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上述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之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之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之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六 之 一 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十 六 之 二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永輝	111.06.21	10,582,717	2.98%	10,972,717	2.84%
董 事	李智貴	111.06.21	4,022,716	1.13%	4,312,770	1.11%
董 事	黃少華	111.06.21	0	0.00%	0	0.00%
董 事	呂明孝	111.06.21	2,579,827	0.73%	2,679,827	0.69%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11.06.21	135,328	0.04%	144,328	0.04%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11.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111.06.2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註)					17,965,314	4.6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481,675	4.00%

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481,675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共計 17,965,314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